

國立東華大學
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(SOP-GA-06-02)

2019.01.28

一、目的

為妥善處理感染性廢棄物，以減少災害發生。

二、依據

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。

四、定義

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定義感染性廢棄物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定合約前

- 1、確認學校感染性廢棄物約略數量。
- 2、報價並簽請核示。
- 3、合約用印。

(二) 定合約後

- 1、採購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。
- 2、安排收取廢棄物時程。
- 3、通知各系所安排收取時程。
- 4、秤重收取至處理廠。
- 5、開立廢棄物運送三聯單

(三) 收取處理後

- 1、網路申報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數量

六、附件

(一) 合約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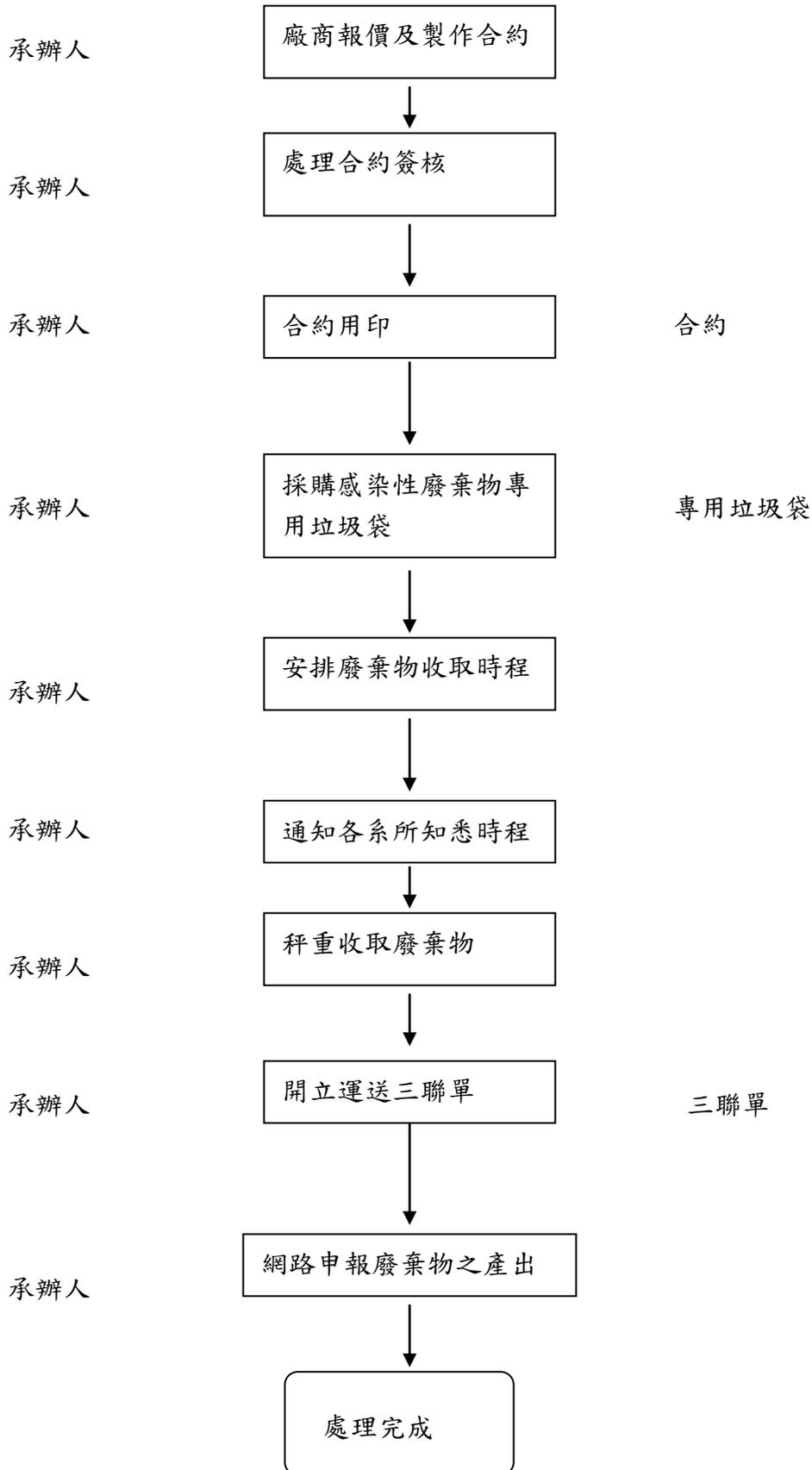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廢棄物運送三聯單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

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